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田力先生對2016年2月15日高等法院就有關
田力先生對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
受託人的索償的裁決提出上訴

正如2016年2月25日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宣佈2016年2月15日裁決，裁定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勝訴，高等法院裁定結果其中包括：

- (a) 各項索償均無根據，全部被駁回；
- (b) 各筆抵銷款額(總額為226,596,671港元)已以原應由睿富房地產基金支付予田力先生的餘款(總額為237,496,398港元)妥為抵銷。額外的該筆50,000,000港元款額已妥善以豁免處理，無須支付予田力先生；
- (c) 田力先生可得到經法院裁定由管理人和受託人支付的10,899,727港元餘額，此款額符合2011年7月7日公告所披露的管理人所計算的應支付予田力先生的餘額；以及
- (d) 暫令田力先生在彌償基礎上需支付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就索償涉及的法律訟費(與抵銷款額有關的訟費除外)，該筆款額若當事人並無一致意見，須由高等法院評定，當事人被要求就法院對餘額判給的利息以及即將頒發的有關抵銷的訟費命令作出呈述。

此外，2016年2月25日公告披露，對2016年2月15日裁決的任何上訴，必須在2016年3月14日(上訴期截止日)或之前提出。

2016年3月14日，田力先生向上訴法庭提出對2016年2月15日裁決的上訴(「上訴」)，爭取法庭下令保留有關餘額的判決，將2016年2月15日裁決作廢，並判決及下令管理人和受託人向田氏支付287,496,458港元另加一次性付款中欠款。上訴亦旨在爭取法庭下令管理人及受託人支付田力先生上訴及先前行動的費用。上訴將於適當的時候在上訴法庭聆訊。

管理人和受託人將會對上訴作出抗辯，爭取儘快使上訴被判定及駁回。

上訴將會延誤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進程。管理人將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實際可行下儘快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上訴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以及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及／或時間表等最新消息。

茲提述：

- 1)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1年7月7日就田力先生在2011年7月5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原告人身份並以德意志銀行作為第一被告人、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第二被告人以及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受託人**」)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所刊發的公告(「**2011年7月7日公告**」)。
- 2) 睿富房地產基金於2016年2月25日就2016年2月15日高等法院對索償(定義見2011年7月7日公告)下達的判決書所刊發的公告(「**2016年2月25日公告**」)。

2011年7月7日公告及2016年2月25日公告中已經定義的用語在本公告中再次出

現，且未有另行定義的，在適用下仍具相同意義。

2016年2月15日裁決

正如2016年2月25日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下達判決書2016年2月15日裁決，裁定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勝訴。在2016年2月15日裁決中，高等法院裁定結果其中包括：

- (a) 各項索償均無根據，全部被駁回；
- (b) 各筆抵銷款額(總額為226,596,671港元)已以原應由睿富房地產基金支付予田力先生的餘款(總額為237,496,398港元)妥為抵銷。額外的該筆50,000,000港元款額已妥善以豁免處理，無須支付予田力先生；
- (c) 田力先生可得到經法院裁定由管理人和受託人支付的10,899,727港元餘額，此款額符合2011年7月7日公告所披露的管理人所計算的應支付予田力先生的餘額；以及
- (d) 暫令田力先生在彌償基礎上需支付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就索償涉及的法律訟費(與抵銷款額有關的訟費除外)，該筆款額若當事人並無一致意見，須由高等法院評定，當事人被要求就法院對餘額判給的利息以及即將頒發的有關抵銷的訟費命令作出呈述。

此外，2016年2月25日公告披露，對2016年2月15日裁決的任何上訴，必須在2016年3月14日(即上訴期的截止日)或之前提出。

田力先生對2016年2月15日裁決提出上訴

2016年3月14日，田力先生向上訴法庭提出對2016年2月15日裁決的上訴(「上訴」)，爭取法庭下令保留有關餘額的判決，將2016年2月15日裁決作廢，並判決及下令管理人和受託人向田氏支付287,496,458港元另加一次性付款中欠款的判令，基於的理由為若干上訴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主審法官有以下錯誤的聲稱：

- (a) 讓28個月期限在審判結束至宣告2016年2月15日裁決期間屆滿；

- (b) 裁定田力先生知悉並認可偽造文件的圖謀；
- (c) 認定各筆抵銷款額在有充分理由下與原應田力先生支付的餘款相抵銷，並認定放棄該筆 50,000,000 港元紅利已被；
- (d) 認定一次性付款或當中任何部分無需歸還田力先生；以及
- (e) 頒發臨時訟費命令，暫令田力先生在彌償基礎上需支付德意志銀行、管理人和受託人就全數索償涉及的法律訟費(與抵銷款額有關的訟費除外)。

上訴亦旨在爭取法庭下令管理人及受託人支付田力先生上訴及先前行動的費用。

上訴將於適當的時候在上訴法庭聆訊。

管理人和受託人將會對上訴作出抗辯，爭取儘快使上訴被判定及駁回。

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

上訴將會延誤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進程。管理人將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在實際可行下儘快再次發出公告，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關於上訴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以及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及／或時間表等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先生；執行董事 *Rahul Ghai*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Henry Ford* 先生。